

現代中國  
叢書

# 法蘭西 題名

魏友斐著

918.

01

W2YF

# 法 幣 問 題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有  
著  
作  
權

|             |             |             |             |             |
|-------------|-------------|-------------|-------------|-------------|
| 著<br>作<br>人 | 發<br>行<br>人 | 出<br>版<br>者 | 發<br>行<br>者 | 經<br>售<br>處 |
|-------------|-------------|-------------|-------------|-------------|

|             |             |           |           |        |         |
|-------------|-------------|-----------|-----------|--------|---------|
| 魏<br>友<br>棗 | 哈<br>華<br>特 | 美商現代中國週刊社 | 美商現代中國週刊社 | 全國各大書局 | 新嘉坡正興公司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初版

# 法幣問題目次

## 一 緒言

## 二 法幣制度的確立

### A 幣制的改革

### B 幣制改革的特點

## 三 戰時之法幣政策

### A 外匯之初步管理

### B 統制外匯經過

一

二

二

六

九

九

一二

## 四 外匯黑市的演變

A 外匯黑市的變動

一九

B 黑價變動的原因

二五

## 五 法幣與日圓的戰爭

二九

A 「聯銀」與「華興」

二九

B 華北之匯兌統制

三四

## 六 法幣的前途

三七

A 黑市與法幣價值

三七

B 法幣之將來

四二

## 一 緒 言

所謂法幣，本來當作法貨的解釋，在現在，我們是專當作中國貨幣的代名詞。這裏要討論的法幣問題，也就是抗戰中的中國貨幣問題。

從抗戰開始，法幣制度始終保持着原有的信用，原有的機能不變；但是在上海失陷以後，因為租界上尚保持着特殊地位，所以對於遺留在上海的外匯市場，政府就沒有方法統馭，不能不聽其自由演變，這就產生了外匯的黑市場，與黑市場中不規則的匯價。在抗戰一年以後，黑市場中的匯價，就只有原來官價的十分之六左右，以後逐漸下落，到了二十八年七月以後，更顯得動盪不定的樣子。因為現行幣制是管理通貨制，所以許多人就容易誤把外匯的黑市價來做測量法幣

價值的標準。法幣的匯價是不是將繼續下落呢？法幣對內與對外的購買能力是不是將隨着戰爭的延長而日益減削呢？這許多問題，不但孕藏在部份國人的心理中，也爲跟中國有商業關係的友邦人們所注意。

現階段一般人所討論的法幣前途，實際上是法幣的外匯前途。一般人所認爲法幣跌落的現象，由外匯黑市而起，因此首先要討論的，黑市外匯是不是可以作爲外匯對外價值的標準？尤須明瞭外匯黑市的成因，與其下落的真實情形。把各方面情形明瞭以後，我們就不難把法幣的前途決定了。

## 二 法幣制度的確立

### A 幣制的改革

要明瞭法幣的本質，得先明瞭法幣制度的確立情形。

中國向來是用銀的國家，沒有本位，而只有單位，而且近乎是採用秤量制度。到了前清末年以後，才逐漸設法實行鑄幣，而以銀圓爲國幣。因爲各國都採用金本位，而我國是銀本位的，所以我國對外的匯價，須照世界金銀的比價而變動。在世界金貴銀賤的時光，我國對外的匯價就將相對下落，無形中受到外匯貶值的壓迫；同時在銀貴金賤的時光，又隨時可以使我們受到匯價過高的痛苦。換言之，在我們採用銀本位的時候，因了世界金銀比價的動搖不定，就可以使我們的匯價隨時變動；而且因爲白銀自由進出的關係，所以國外的銀價高於國內時候，則國內白銀就大量外流；而當銀價低於國內的時候，就容易爲世界白銀市場的消納處所。至於國際貿易，是照匯價做計算標準的，匯價不能安定，也就是不能有一定的價格，這不是貿易發展上的一種障礙嗎？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以後，美國實行白銀政策，在倫敦市場上大量收買白銀，使本來十餘辨士一盎斯的白銀，上漲至三十餘辨士。投機商便把中國的白銀溶成銀塊，運往倫敦出售，就有利益可得。從廿三年七月到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的流出，達二萬萬元以上。國內流通籌碼因之減少，顯呈了通貨緊縮的現象，金融緊張，拆息高漲。因為其時是用銀本位的，所以白銀上漲，也使銀圓對金的匯價高漲，予國際貿易以不利現象。至於國內的物價，隨了外匯的高漲，却相對顯示萎落，工商業破落，生活困難，農村呢，因了農作物跌價與出口困難之故，也顯呈破產之勢。到了廿四年六月，銀錢業發生擠提，繼之以倒閉，這就爆發了空前的金融恐慌。

在金融恐慌的過程中，大部份都歸過於美國的銀政策，且有人直接致電美國總統羅斯福表示抗議，結果無效。到了是年十一月，政府鑒於現行銀本位的癥結

所在，決意實施新幣制。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佈告實行幣制改革，其內容如下：

「政府爲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爲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佈緊急法令，自本月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 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三) 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 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

同時由中央銀行揭示對外的匯率，對英爲一先令二辨士半，對美爲二十九元七五，對日爲一百〇三元。因了中、中、交三行有無限制買賣外匯的權能，所以外匯的供求在平衡狀態下，匯率得有長期的安定。

### B 幣制改革的特點

這一次幣制改革法令中，主要的特點是：

(一) 放棄銀本位 法令第一項，規定以中、中、交三行的鈔票爲法幣，並禁止行使現銀，這就是使法幣的價值，不再受白銀的羈絆，換句話說，就是放棄銀本位。一般幣制上所謂金屬本位，包含下列三個條件：第一是自由兌現，第二是自由鑄造；第三是自由移動。在採用新幣制以後，法幣雖用現銀作準備，却是不兌付現銀的，第二點自由鑄造不必說，第三點則白銀既收歸國有，民間自無自由流動的可能性。放棄了銀本位以後，就是使今後的中國通貨，已與其所包含的真實銀價，

不再發生直接聯涉，世界銀價的變動，可以不致影響法幣對外的購買力。

(二) 集中白銀 法令中第三項說：「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這就是說，今後的白銀應歸國家所有。國家收得白銀之後，可以為法幣的發行的準備，一面又得集中國內的白銀。同時還有一點，我們須明瞭，在放棄銀本位之後，集中銀幣是必要的，否則因了銀價的變動，也可能使對外的購買力發生變動的。

(三) 採用管理通貨制度 法令中第四項，規定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預定起見，中、中、交三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這就是說，今後的通貨價值，安全脫離了金屬的準備，而為政府所統制。因為匯價與物價間的連鎖關係，所以採用通貨管理制度的國家，常用政府的力量來穩定物價與匯價。我們所用安定外匯的方法，是由政府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規定了一定的匯價標準，

在外匯市求過於供的時候，由政府銀行賣出；反之則由政府銀行買入。對外匯價的計算標準，則是安定在對英一先令二辨士半匯率之上，對美日各國匯率的計算，都根據英匯套算。當時把外匯安定在英鎊的用意，大抵是因為世界的金融清算集中在倫敦，而英國對華又有絕大的投資，跟英鎊聯繫比較使對英貿易格外有利。普通稱我國從幣制改革後，參加了英鎊集團，即是此意。

採用無限制買賣外匯制度的國家，必須設立了鉅額的外匯基金，使在金融上有偉大的力量，才能夠達到安然匯市的目標。我國的外匯平衡基金總額，向來未見宣布，但設立基金的地點，大體上是存在倫敦與紐約。

幣制改革後既以白銀為法幣的準備，所以法幣的對外價值雖與白銀脫離關係，但世界銀價的變動，却可以影響我們銀準備對外價值的變動。世界最大白銀的主顧是美國；為求銀價的穩定計，民國廿五年五月，就由我國與美國當局成

立了中美金銀互換協定，規定美國應以一定的價格，收買中國白銀，是項銀價，用美金付給，就由我國存在美國，增大平衡匯市的金融力量。此項協定原定一年，後來曾經一再展期。

### 三 戰時之法幣政策

#### A 外匯之初步管理

我國法幣的發行制度向來採用是十足準備制即現金準備額至少須佔發行額百分之六十，而保證準備則為百分之四十。從幣制改革以後，一直沒有更動。到了抗戰開始為止，全國的紙幣發行額約為十七億元。

一般國家戰時金融可能發生的反映，爲資金的逃避，我國因爲外匯採取自由賣買制度關係，所以資金逃避也很厲害。「八·一三」抗戰，戰事的發生地適爲全國金融中心的上海，所以資金逃避的趨勢，隨着形勢的緊張而加劇。到了八月十六日，就由財部規定安定金融辦法七條，與補充辦法四條，其要點是：

(一) 三百元以上活期存款的提取存款，每星期以提出百分之五爲限，每戶至多提取法幣額爲一百五十元，定期存款到期不能全額提取，僅能轉作活期存款，照活期存款提取辦法辦理。

(二) 照上述範圍內可以允許支取法幣，但以法幣存款者，得照數支取法幣，不受上述拘束。至於工廠與軍事支款，不在此例。

(三) 銀錢業所出本票以及存戶支取的支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的戳記，祇准同業匯劃，不准兌付法幣或購買外匯。

上述辦法的用意，原則上仍維持過去的自由買賣外匯的制度，不過把法幣存款的提取，加以限制，同時對流通市上的通貨，用匯劃方法封鎖起來。因為匯劃是不能購買外匯，與兌付法幣的，可以減少市上法幣的流通額，也可以減輕外匯資金逃避的趨勢。

資金逃避最主要的門徑，為外匯之逃避。上面安定金融辦法中雖然禁止法幣的流通，卻沒有把外匯逃避之門杜塞起來。換句話說，只要是握有法幣的人，隨時隨地可以拿了法幣向中央銀行要求購買外匯。同時，所謂匯劃，是上海流通一種票據通貨，到期之日，允許同業轉貼；如果要求兌現，則須待到期之第二天；故戰前的匯劃，其所代表的通貨，即為法幣，不過是到期後次日兌現的票據，與現幣只差一天的利息。安定金融辦法中，雖然把匯劃原則更改一下，禁止匯劃的兌現，可是因為購買外匯必須法幣，而上海又為國際通商口岸之故，使法幣的需要遠過

於匯劃，這就造成法幣與匯劃間價值的差殊。拿了匯劃的人，雖然沒有方法去購買外匯，却可以用多量的匯劃，去交換較少的法幣，來購買外匯。所以安定金融辦法，雖是限制資金逃避的方法，即不是如何有效的辦法。

有人發問：我們為什麼不在這個時候管理外匯呢？這是爲了環境上的困難。大家知道各國在華有很大的商業貿易權益。要是管理外匯，就必須限制輸入，也就直接與各國利害衝突，所以政府雖然也知道外匯亟應管理，事實上只能採用較溫和的限制辦法。

#### B 統制外匯經過

不久，我們的軍隊退出了上海，中央對於上海金融市場的管理力量，是暫時間脫了節。這時用匯劃掉法幣之風，就一天天繁盛起來，最初是用千分之五的差

額來掉換（即每千元匯劃貼水五元）到後來差額一天天加大，匯劃既隨時可以變成法幣，於是資金逃避的數目也跟着加大。到了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因為聽得日本在華北將設立「華北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的法幣，減低匯價，逼我人民行使；企圖掉換施行已久準備充足的法幣，調取外匯，就因財部採取緊急處置辦法，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並規定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如下：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